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1 樓會議室(中區管制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南區管制中心第 1 會議室同步視訊)

出席者：李委員文生、林委員奏延、邱委員政洵、許委員瓊心(請假)、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區委員慶建、陳委員秀熙、陳委員宜君(請假)、陳委員伯彥、黃委員玉成、楊委員崑德(請假)、趙委員安琪、劉委員清泉、顏委員慕庸、謝委員育嘉(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VICP	邱召集人南昌
專家	張教授上淳
食品藥物管理署	黃玫甄、許芷瑀、王麗雅
疾病管制署	莊副署長人祥、羅副署長一鈞
急性組	楊靖慧、劉慧蓉、陳淑芳、蘇韋如、張秀芳 王恩慈、林宜平、鄧宇捷
檢疫組	何麗莉、林詠青
感管組	簡麗蓉、蘇秋霞、張淑玲
整備組	賴敬方、施侑廷
預醫辦	陳婉青、黃頌恩、鄭皓元、魏欣怡、陳孟好
檢驗中心	黃馨頤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案

一、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預防接種證明規劃(報告單位：疾病

管制署)

主席提示：目前向國外採購之 COVID-19 疫苗均為多劑型，且依規定一旦開封，6 小時未用畢即需丟棄，除已規劃採預約制，集中時段接種，並請接種單位謹慎確認診次間預約報到人數之銜接，當每日接種近尾聲時，倘預約前來接種者未達該開瓶疫苗劑量之人數，原則上仍可開瓶為其接種，惟為盡量避免疫苗耗損，接種單位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機制（如請預約次日施打之接種單位內員工或其他符合優先對象前來接種等）。

二、COVID-19 疫苗安全性監測規劃(報告單位：疾病管制署)：略

三、Oxford/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審查結果

(報告單位：食品藥物管理署)：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

- 一、同意工作小組建議，修訂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為 10 大優先施打族群，將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列為第 3 優先順序，並明列符合該項條件之各類對象名稱；將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列為第 4 優先順序，並區分為公費對象及自費對象；將「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及「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合併為第 9 優先施打族群。
- 二、同意將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列為第 4 優先施打族群之公費對象；我國籍國際商船或貨船船員比照航空機組員列為第 3 優先施打族群；矯正機

構內工作，且實際接觸受刑人之工作人員（戒護人員）納入第 6 優先施打族群；並於第 3 優先施打族群「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下增列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認為需要者。另有關交通部建議之台鐵車站及列車上第一線服務等人員，考量國內疫情現況及可能感染風險較低，不列入優先施打對象，暫列為後續擴大接種對象。

三、修訂後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詳如附件 1。

提案二、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實務原則，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

決議：同意工作小組所提「COVID-19 疫苗接種實務原則」，另為避免造成民眾混淆及利臨床公衛人員之實務推動，有關 BioNTech/Pfizer、Moderna 及 AstraZeneca 三種疫苗，其第 2 劑與第 1 劑之接種間隔，統一規定為至少 28 天，惟本接種實務原則應持續視國際最新研究結果資料，適時滾動調整及更新。（依 WHO 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公布對 AstraZeneca 疫苗二劑接種間隔之最新建議，已修訂為 8-12 週，經彙整委員書審意見後，配合修訂「COVID-19 疫苗接種實務原則」如附件 2。）

參、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順序	說明	族群及接種對象	估計人數 (萬)	累計 (萬)
1	維持醫療量能	醫事人員 1. 醫療院所之執業醫事人員 2. 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	45.5	45.5
2	維持防疫量能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1. 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 3. 港埠執行邊境管制之海關檢查(Customs)、證照查驗(Immigration)、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安全檢查及航空保安(Security)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5. 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人員(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術之第一線人員) 6.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7.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9	54.5
3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 國籍航空機組員、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2. 防疫車隊駕駛 3. 港埠 CIQS 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1) 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2) 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施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 引水等各項作業, 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3.5	58

		5.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		
4	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	<p>1.公費對象：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具需求說明、預估接種人數及時程，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申請。再視疫苗進口期程及供應量整體評估提供。</p> <p>(1)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p> <p>(2)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p> <hr/> <p>2.自費對象：實施接種 1-2 個月後，倘國內疫苗有餘裕，屆時再由指揮中心評估釋出一定數量，因應民眾自費接種亟需。(相關配套措施疾病管制署另行規劃)</p> <p>(1)商務人士</p> <p>(2)出國工作、留學或就醫等人道因素。</p>	0.5	58.5
5	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	<p>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p> <p>1.警察</p> <p>2.憲兵</p>	5	63.5
6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	<p>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p> <p>1.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之受照顧者</p> <p>2.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之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p> <p>3.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戒護人員等)</p>	20	83.5
7	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	<p>維持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p> <p>1.軍人</p> <p>2.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p>	20.8	104.3
8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65歲以上長者	348.5 ^a	452.8
9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1.19-64歲具有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384 ^b	836.8
		2.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3.5 ^c	840.3
10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0-64歲成人	530 ^d	1,370.3

備註：

- a.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2 月底人口數扣除機構受照顧者估計人數
- b.依衛福部統計處 106 年健保資料符合流感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統計分析結果及 19-64 歲人口數所佔比例估算
- c.以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量估計
- d.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2 月底人口數

接種實務	接種建議
兩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間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fizer-BioNTech 或 Moderna 疫苗:2 劑疫苗至少間隔 28 天 • AstraZeneca 疫苗:2 劑至少間隔 8 週
不同廠牌之間疫苗是否可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VID-19 疫苗不能交替使用 • 如果不小心接種了兩劑不同廠牌的 COVID-19 疫苗，不建議再接種任何一種產品
是否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	目前不建議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如需接種其他疫苗，應間隔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時程後，再接種其他疫苗。 • 接種 COVID-19 疫苗，應與其他疫苗間隔至少 14 天。 • 若接種活性減毒 COVID-19 疫苗(例如腺病毒載體等)，應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間隔至少 28 天。 • 如小於上述間隔，各該疫苗無需再補種。
參與其他廠牌 COVID-19 疫苗臨床試驗者，是否能接種緊急授權或已上市使用之 COVID-19 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疫苗未完成臨床試驗→依我國核准使用疫苗之接種時程完成接種 • 已完成臨床試驗時程惟該疫苗未經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者→與最後一劑 COVID-19 疫苗至少間隔 28 天後再接種 • 已完成臨床試驗且該疫苗經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者→不建議再接種 COVID-19 疫苗
完成經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 COVID-19 疫苗接種時程後，是否建議再追加額外劑量	不建議
曾經暴露 SARS-CoV-2 有感染風險但未被證實感染者之接種建議	建議於結束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 SARS-CoV-2 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